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2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更正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1.36**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0.68**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

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